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4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762

傳真：(02)82522621

電子信箱：AP2242@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24樓之2

受文者：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健字第1151033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資訊1份

主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於115年7月15日辦理「115年臺北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繼續教育課程」，請鼓勵所屬醫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28日北市衛健字第115310399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報名資格、方式、截止日期、課程等相關資訊詳如簡章(如附件)。倘有課程相關事項請洽：國泰醫院護理部蔡晏平護理長，聯絡電話：(02)2708-2121分機3968。
- 三、副本副知本局所屬衛生所，請評估需求，必要時經主管同意始可派員參訓。

正本：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

115. 6. 04

局長 陳潤秋



4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亮舜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09  
電子信箱：b84190@gov.taipei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53103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715繼續教育課程表 (43351997\_115310399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局結合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簡稱國泰醫院)訂於115年7月15日辦理「115年臺北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繼續教育課程」，請通知符合報名資格人員視需要踴躍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5月13日國健教字第1150104265號函辦理。
- 二、本局結合國泰醫院辦理旨揭課程相關資訊(如附件)，說明如下：
  - (一)課程時間：115年7月15日(星期三)13時至17時30分。
  - (二)課程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國泰人壽大樓地下一樓33會議室。
  - (三)參訓對象：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已接受過戒菸服務訓練基礎課程之執業醫事人員(醫師除外)為主，且目前係承辦或未來將推動菸害防制業務及戒菸衛教工作之人員為優先，包括：藥事、護理人員及其他菸

害防制相關醫事人員等；如未額滿，將視情形開放其他縣市執業醫事人員參加。

(四)報名方式：

1、請先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簡稱訓練系統)完成帳號申請後報名。

2、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星期一)前，於訓練系統進行報名。

(五)錄取公告：參訓錄取名單，將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前公告，請自行至訓練系統查詢。

三、課程相關事項請洽：國泰醫院護理部蔡晏平護理長，聯絡電話：(02)2708-2121分機3968。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景美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同仁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臺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含附件)



## 115 年度臺北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繼續教育課程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單位：國泰綜合醫院。
- 二、課程時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13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
- 三、課程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B1(國泰人壽大樓地下一樓 36 會議室)。
- 四、參訓對象：戒菸服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執業醫事人員(醫師、藥事人員除外)，以持有「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者優先錄取，如未額滿，將視情形開放其他縣市執業醫事人員參加。
- 五、課程議程：

### (一)課程：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 課程時間        | 課程議題                    | 授課講師                |
|-------------|-------------------------|---------------------|
| 12:30-13:00 | 學員報到                    |                     |
| 13:00-15:00 | 新型菸品的危害與戒治              | 臺大醫院<br>郭斐然醫師       |
| 15:00-15:10 | 休息                      |                     |
| 15:10-16:10 | 成癮行為的心理依賴與臨床介入策略        | 光合心理諮商所<br>符力中臨床心理師 |
| 16:10-17:10 | 實務應對分組討論                | 光合心理諮商所<br>符力中臨床心理師 |
| 17:10-17:30 | 後測測驗<br>【成績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 | 國泰綜合醫院<br>魏芳君部主任    |

### 六、注意事項：

1. 課程僅開放網路報名，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報名，帳號登入後點選『課程報名』，並請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俾利作業。
2. 課程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及前、後測驗，且後測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合格。

